

推動時程

具體措施04、05、08、10、11

年度	111年	112年	113年
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市櫃證券商或期貨商 2. 金控下證券商、期貨商 3. 資產管理規模6000億以上之投信業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0億以上未達100億證券商或期貨商 2. 資產管理規模3000億以上未達6000億之投信業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達20億證券商或期貨商 2.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3000億之投信業

具體措施23、24

年度	112年	113年	114年
實施範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隸屬於上市櫃集團企業之證券子公司或期貨子公司 2. 股本20億以上未達50億之證券商 3. 資產管理規模6000億以上之投信業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股本未達20億之綜合證券商 2. 資產管理規模3000億以上未達6000億之投信業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股本未達20億之非綜合證券商或期貨商 2.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3000億之投信業，其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之投信業將研議簡化揭露內容